

十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JW-X2025-0026 的 （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拖拽式移动自吸泵采购项目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拽式移动自吸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市国思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